

东莞市教育局

东教助函〔2018〕1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学生资助政策 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宣教文体局（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园），市有关学校（园）：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暑假和秋季新生入学期间学生资助宣传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办函〔2018〕33号）以及全省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东莞市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方案》。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请各园区、镇（街）宣教文体局（教育局）和市直属学校（园）于2018年7月10日前报送《学生资助工作暨助学政策宣传工作人员信息表》（附件2）和宣传工作计划（或宣传工作方案）；于2018年10月1日前报送助学宣传工作总结和《东莞市助学政策宣传情况统计表》（附件4），以及《资助宣传工作清单》（附件5）。以上材料均报送电子版（包括可编辑版和盖章彩色扫描PDF版）

至市教育局后勤服务管理科(联系人:张星;联系电话:28331223;
电子邮箱: 5299448@qq.com)。

东莞市教育局

2018年6月2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东莞市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保证我市所有中小学和幼儿园做到全方位、无死角开展助学政策宣传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确保我市助学政策家喻户晓，确保我市所有符合教育助学政策的学生均能获得资助，避免因宣传不到位而出现应助失助的现象，做到应补尽补，无一人因贫失学。

（一）通过对班主任的资助政策培训，确保每位班主任熟练掌握资助政策的职责分工、资助对象、资助标准。

（二）通过对学生及学生家长的资助政策宣传，确保每位中小學生和学生家长了解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助申请步骤、资助资金发放等基本信息。

二、实施单位和宣传对象

实施单位：全市各园区、镇（街）宣教文体局（教育局），全市公、民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

宣传对象：班主任、全市学校在校学生（幼儿）及其家长。

三、宣传方式和要求

一是各学校要通过校园宣传栏、学校官方网站、微课掌上通、班级微信、QQ群组、致家长一封信、班主任资助政策培训、专题年级会、主题班会、家长会、老师家访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向学生及家长广泛开展资助政策宣传活动。其中，致家长一封信作为政策宣传的主要方式。学校需向每位学生发放《致家长一封信》，并回收回执（是否向学生及家长宣传到位须以回执为准）；二是各园区、镇（街）宣教文体局（教育局）和市直属学校要挖掘本镇或本校助学成才的典型例子，并积极创造条件，组织成才的受助学生作为“助学宣传大使”，在校园内召开助学成长宣讲会，通过“助学宣传大使”在中小学中的宣传，助推助学励志教育，进一步发挥助学育人作用；三是各园区、镇（街）宣教文体局（教育局）和学校要开通热线电话，接受学生和家長对助学问题的咨询；四是各园区、镇（街）宣教文体局（教育局）要主动与当地媒体机构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把学校开展助学政策宣传活动的情况通过媒体报道的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学生资助工作舆论氛围。

四、宣传时间节点和内容

（一）对班主任的培训。按学期对班主任实行资助政策培训，在**每学期开学前**完成，按要求填写好《广东省学校（园）资助政策培训记录表》（附件6），并由学校装订存档备查。

（二）对学生的资助政策宣传。**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均需对学生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工作，主题班会是对学生政策宣传的必须方式，召开主题班会时要做好班会记录，并填写好《广东省学校班级资助政策宣传主题班会记录表》（附件7），并由学校装订存档

备查。针对各个学段和年级的不同特点，学校要掌握好各学段和各年级学生的资助政策宣传时间节点和宣传内容。其中：

1.高三毕业班学生：为避免因家庭经济问题而影响学生报读高校的情况发生，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要在**高考前（5月中下旬前）**对高三毕业班学生开展高校资助政策宣传；

2.其他学段毕业班学生：对学前大班、小学六年级、初中三年级等学生，在**6月中旬前**分别对其将要升学的学段资助政策进行宣传。其中，对于初三毕业学生，在发放中考录取通知书时，高中阶段学校必须同时备有该学段的资助政策简介材料。

3.非毕业班学生：在**6月下旬前**分别对其完成其所在学段资助政策宣传；

4.新学年秋季开学所有学生：在**9月10日前**对其完成其所在学段的资助政策宣传；

5.新学年春季开学所有学生：在**春季开学两周内**完成其所在学段的资助政策宣传；

6.转入学生：在其转入的**1周内**对其完成所在学段的资助政策宣传。

（为便于外市户籍贫困家庭学生在暑假期间回户籍所在地办理困难证明，学校在暑假前开展了资助政策宣传后，可提供《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 11）给学生提前填写，用于暑假期间学生回乡加盖公章证明）

（三）对家长的资助政策宣传。每学年开展一次，在每学年开学一个月内完成，可通过给家长一封信、召开家长会等方式开展。派发家长一封信是必须方式，回执由学校装订存档备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教育扶贫是国家扶贫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国家扶贫政策的逐步落实，教育扶贫工作不断扎实推进，其中，学生资助政策不断完善。从义务教育阶段到高中阶段，再到大学教育和学前教育，助学范围不断扩大；从免学（杂）费到住宿费补助，再到生活费补助，助学内容逐渐丰富。助学工作已成为教育发展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环节，而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是助学工作成败的关键。各园区、镇（街）宣教文体局（教育局）和学校要充分认识到助学宣传工作的重要性，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把助学宣传工作纳入学生助学工作重要组成部分，作为镇街和学校的重点工作来抓。

（二）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助学工作政策性和学生助学宣传工作时效性很强，为避免因助学政策不理解或助学政策宣传工作不及时、不到位而导致助学工作失误，各园区、镇（街）宣教文体局（教育局）和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到有领导分管和有专人专管。要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和教师对助学政策进行认真的研读，对政策有深入了解后再对学生开展宣传活动。各园区、镇（街）宣教文体局（教育局）和学校要分别成立宣传工作小组，职责到人，保证助学政策及时宣传到位。

（三）加强对贫困学生的思想引导。在开展助学政策宣传的同时，学校和老师要多关心贫困学生的成长，多了解贫困学生的思想动态和思想变化，并要注意做好贫困家庭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引导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避免学生因“面子”问题而放弃资助机会的情况出现。

（四）加强监督检查。市镇两级教育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学校开展宣传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一是检查学校是否在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及时开展宣传活动，二是检查学校宣传活动是否形式多样，三是检查学校是否对所有学生宣传全覆盖，四是学校宣传计划（或方案）、班主任政策培训、宣传图片、专题年级会内容、家长一封信回执等宣传资料归档是否完整。

（五）及时处理学生资助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各园区、镇（街）宣教文体局（教育局）和学校要迅速建立学生资助舆情研判、处置机制。对重要舆情及各类突发事件，要及时跟踪、分析研判及妥善应对处置。

（六）落实追踪问责制。按分级落实工作的原则，谁出问题谁负责，如因宣传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学生错失资助机会，导致学生（家长）不满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通过追踪《致家长一封信》回执作为是否宣传到位的依据；如属于学校过错而非学生自愿放弃资助的，学校除承担学生资助经费外，还将对有关园区、镇（街）宣教文体局（教育局）和学校的工作考评或评先评优进行年度扣分。

（七）做好总结和材料报送工作

1. 报送工作人员名单及宣传工作计划。为保证助学工作落实，各园区、镇（街）宣教文体局（教育局）和市直属学校（园）要安排具体负责人员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助学政策宣传工作计划，并及时将宣传工作计划上报市教育局。

2. 报送总结材料。各园区、镇（街）宣教文体局（教育局）和市直属学校（园）要及时总结宣传工作经验和做法，要善于发

掘典型事例，形成总结材料。总结材料内容要包括：宣传活动的具体时间、宣传方式、做法及成效、资助育人成才的典型等，按时上报市教育局。

-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暑假和秋季新生入学期间学生资助宣传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办函〔2018〕33号）
2. 学生资助工作暨助学政策宣传工作人员信息表
 3. 东莞市助学政策宣传时间节点
 4. 东莞市助学政策宣传情况统计表
 5. 资助宣传工作清单
 6. 广东省学校（园）资助政策培训记录表
 7. 广东省学校班级资助政策宣传主题班会记录表
 8. 致家长一封信（各学段资助政策模版）
 9. 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免学费政策解读
 10.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政策解读
 11.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